关于上海威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 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裁定受理 上海威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 2024 年 3 月 6 日指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清算 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威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陈卫哲;联系电话:18019107083;联系地址:徐汇区虹桥路1号港汇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11层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3月19日